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字第19號

原告 宏程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祥宇

被告 泰坤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岳修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42,950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80,983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42,9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本院卷第419頁)，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訂立民國110年5月24日泰舍至善元新建工程景觀鋪面優化工程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由原告施作屋頂隔熱節能陶磚工程、屋頂不鏽鋼隔熱磚支撐骨架工程、星光透水鋪面地坪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嗣於111年6月21日訂立第一次增補契約書，追加施作屋頂隔熱節能陶磚工程、屋頂不鏽鋼隔熱磚支撐骨架工程(下稱系爭增補工程)，均約定原告

得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2款約定，請求被告給付估驗款，並得依第2條第4款約定，於完工勘驗後退回暫扣估驗款10%之保留款。

(二)原告就上二工程均已完工。其中星光透水鋪面地坪工程早於111年3月31日竣工，經被告驗收指示修補後，原告已於112年4月23日修補完畢，詎被告此後無端不辦理複驗，屬民法第101條第1項所定不正當行為，應視為付款期限屆至，迄今被告尚有星光透水鋪面地坪工程1,082,880元、屋頂隔熱節能陶磚追加工程67,561元、屋頂不鏽鋼隔熱磚支撐骨架追加工程101,342元、二契約全部保留款491,167元未付。原告於112年8月2日以書面催告被告於文到7日內付款未果，自得依系爭工程契約第2條第2款，請求被告給付上揭工程餘款共1,251,783元(計算式：67,561+101,342+1,082,880=1,251,783元)，依系爭工程契約第2條第4款，請求被告給付全部保留款491,167元，並請求被告給付自催告屆期後之112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三)爰聲明：

1. 被告應給付原告1,742,950元，及自112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

(一)原告施工品質不符契約要求，有重大瑕疵，經被告於112年4月7日定期催告原告於112年4月25日完成修補，惟原告迄未完成，被告自得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13款拒絕估驗。退步言，原告拒絕修補後，被告亦得就瑕疵修補費用依民法第494條規定請求減少報酬。

(二)並聲明：

1. 原告之訴駁回。

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負有舉證之
02 責。」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民法第490條第
03 1項規定：「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
04 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第505條
05 第1項規定：「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
06 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第494條規定：「承攬人不於前
07 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拒絕
08 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
09 酬。但瑕疵非重要，或所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
10 之工作物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而「工作之完成與
11 工作有無瑕疵，係屬兩事，此就民法第490條及第494條參照
12 觀之，不難索解。是定作人於承攬人完成工作時，雖其工作
13 有瑕疵，仍無解於應給付報酬之義務，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
14 限請求承攬修補，如承攬人不於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拒
15 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依民法第494條之
16 規定請求減少報酬而已。」有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2814號
17 判決意旨可參。另「當事人預期不確定事實之發生，以該事
18 實發生時為債務之清償期者，倘債務人以不正當行為阻止該
19 事實之發生，類推適用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應視為清償
20 期已屆至。」有最高法院87年台上字第1205號、105年度台
21 上字第30號判決意旨可參。原告主張其與被告訂約施作系爭
22 工程及系爭增補工程，且已施作及修補完成，被告不為驗
23 收，係不正當行為，仍應付款等語，被告否認之，依上揭舉
24 證責任之規定，應由原告先就其已完成工作、付款期限屆至
25 等有利事實負舉證之責。

26 (二)經查，

- 27 1. 原告主張兩造訂立系爭工程契約、系爭增補工程契約，約由
28 原告施作系爭工程、系爭增補工程，被告迄今尚有星光透水
29 鋪面地坪工程1,082,880元、屋頂隔熱節能陶磚追加工程67,
30 561元、屋頂不鏽鋼隔熱磚支撐骨架追加工程101,342元、二
31 契約全部保留款491,167元未付等語，被告並不爭執，有被

01 告113年1月31日民事答辯狀可稽，且該書狀所附表格之各項
02 工程已付未付數據內容，核計與原告主張之未付金額相符
03 (本院卷第267、268、275頁)，堪信為實。又觀諸上二契約
04 全文，堪認其具有約定由原告為被告完成如工程標單所示之
05 一定工作(本院卷第59、65頁)，由被告於工作完成而給付報
06 酬之民法承攬契約性質。

07 2. 原告主張其於111年3月31日竣工，經被告驗收後，原告又依
08 被告要求於112年4月23日修補完畢，惟被告無端不再辦理複
09 驗，屬民法第101條第1項所定不正當行為，應視為付款期限
10 屆至，原告得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2款約定，請求被告給付估
11 驗款之尾款，並得依第2條第4款約定，於完工勘驗後請求給
12 付保留款等語，被告否認之，辯稱原告施工有重大瑕疵，應
13 修補而未修補，被告得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13款拒絕估驗，
14 並得請求減少報酬等語(本院卷第271、273、418、419頁)。
15 經查，

16 (1)原告主張系爭增補工程(即屋頂隔熱節能陶磚追加工程、屋
17 頂不鏽鋼隔熱磚支撐骨架追加工程)完工，被告已屆付款期
18 限而未付款(此部分報酬，含保留款之稅後金額計為4,960,
19 200元，本院卷第13、275頁)乙節，被告並無爭執(本院卷第
20 268、413、419、245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規
21 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堪認原告此部分主
22 張為可採。

23 (2)次查，原告主張星光透水鋪面地坪工程已完工，經被告驗收
24 後，原告已依被告指示盡修補之責，被告其他要求係不可歸
25 責於原告者，原告並拒絕修補，得請求尾款及保留款部分
26 (本院卷第432頁)，被告雖否認之，惟查被告亦自陳原告於1
27 11年3月底表示完工，於111年4月1日要請款，被告初於111
28 年4月29日表示有瑕疵，其後兩造就瑕疵問題，被告數次勘
29 查及請求原告修補，最後一次於112年8月10日直接在工地勘
30 查等情(本院卷第269頁)，依上揭說明，堪認兩造就該承攬
31 契約之履行，已進展至承攬人陳報完工及定作人開始驗收有

01 無瑕疵階段。雖被告辯稱原告施工品質有重大瑕疵，迄未修
02 補完畢等語，惟原告否認之。依上揭說明可知，工作之完成
03 與定作人行使民法第494條瑕疵擔保權利分屬二事，被告仍
04 應給付報酬。至於被告雖有減少報酬之抗辯，惟查被告於本
05 院闡明此部分法律關係後，就減少報酬之數額並無其他舉證
06 以實其說(本院卷第418頁)，尚難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07 (3)原告主張其依被告指示修補後，被告無端不辦理複驗等語，
08 被告否認之，辯稱係因星光透水鋪面地坪工程有重大瑕疵，
09 得依系爭工程契約第1條第13款拒絕估驗等語(本院卷第418
10 頁)。查系爭工程契約第1條第13款為「乙方(即原告)不聽
11 指揮或偷工減料或施工品質粗劣情事，或乙方負責人不能履
12 行承攬義務時，甲方(即被告)得取消其承攬權，若因此蒙
13 受之一切損失，概由乙方負責賠償」，並無賦與被告不估驗
14 之權利，則被告此部分抗辯難認有據，並不可取。從而，原
15 告主張其依被告指示修補瑕疵後，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再辦理
16 複驗等語，應認可採，依上揭說明，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01
17 條第1項規定，視為被告複驗通過之清償期已屆至，被告應
18 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2款、第4款約定，給付系爭契約工程尾
19 款及保留款。

20 (三)依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增補工程之全額報酬、系爭工
21 程餘款及二契約全部保留款，共計1,742,950元(計算式：陶
22 磚追加工程款67,561元+骨架追加工程款101,342元+星光透
23 水鋪面工程款1,082,880元+二契約保留款491,167元=1,742,
24 950元)，合於系爭契約第2條第2款、第4款約定，為有理
25 由；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催告7日付款期限屆期翌日即112
26 年8月12日起(本院卷第207、209、432頁)至清償日止，按週
27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
28 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亦屬有理，均應許
29 可。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兩造分別陳明願
31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分別酌

01 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爰判決如主文。

02 五、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
03 經審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
04 明。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0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修平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12 書記官 宇美璇